

证券代码: 301087

证券简称: 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 2023-083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8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 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将积极推进股份回购的相关工作, 预计自2023年8月24日起90天内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积极推进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截至2023年12月28日,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5、2023-018、2023-036、2023-043、2023-048、2023-050、2023-059、2023-060、2023-07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0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9,238,250股的2.01%，最高成交价为39.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6,323,240.3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副总裁左

汗青先生本次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48,750 股，副总裁欧阳杰先生本次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19,5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777,30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694,325 股）。

###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